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应急专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6012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129-XM001

2.项目名称：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应急专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99.7657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9.61526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应急专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199.765718	1 项工程	清淤清障长度 180m；左岸重建挡墙 97m，新建挡墙基础防护 89m；右岸新建挡墙 175m；新建河底防护 1583m；新建跌水 1 座。（此项目非地灾隐患点位治理）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及其修订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为外地在京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6 年版）〉 的通知》（发改财金〔2026〕4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6-079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10-6245104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贺老师　010-62406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应急专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的报价，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本次工程量清单中已标工程量不允许修改）、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时单价不调整。发生洽商变更等内容时，依据以下标准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采购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由供应商提出单价，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上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2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Word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td></tr>
<tr><td>25.1</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要求提交。</td></tr>
<tr><td>26</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报价；
缴纳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 colspan="3">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 colspan="3">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 colspan="3">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 colspan="3">0.006%</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 colspan="3">0.004%</td></tr>
</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td></tr>
<tr><td>27</td><td>最高投标限价明细</td><td>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996152.6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480260.74 元；
措施项目合价：351072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合价：164819.95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98673.85 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3318.04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2.1.1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

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4.2.1.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4.2.1.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在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4.2.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1.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体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

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

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证明文件无效**。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由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是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下列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是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3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1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5.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4 **供应商如在磋商后成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日内按照磋商时提供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经济部分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一套签章完整的纸质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近 3 年（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本项目类似（水利水电施工）的工程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	3	根据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评审，标准分为 3 分，每个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3	政策性优惠部分	2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有一种产品可加 0.5 分，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1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10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专业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配置有欠齐备、专业人员工作经验有所欠缺、工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过少、专业配置等，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	

			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得 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 分	
6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8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符合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合理，目标实现可靠，得 8 分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方案措施较好，可行，得 6 分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较差,不够合理，或无法满足本项目，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8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8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针对性与操作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合理，得 8 分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思路较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操控性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较合理，得 6 分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操控性，不太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配合和协调	8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8 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6 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有欠合理，能有欠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应急专项）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199.765718	一项工程	清淤清障长度 180m；左岸重建挡墙 97m，新建挡墙基础防护 89m；右岸新建挡墙 175m；新建河底防护 1583m；新建跌水 1 座。（此项目非地灾隐患点位治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苏家坨镇车耳营村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北部、凤凰岭景区南线，是北京市第一批传统村落和市级民俗旅游接待村，是海淀区唯一一个传统村落。车耳营村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这里是戚继光战车营所在地，还是妙峰山古香道北古道的起点。村内曾保存有年代久远的彩绘石佛造像——魏太和造像（现保存于首都博物馆），关帝庙前的千年古松、吕祖洞和玉八达杏等都是村庄的靓丽名片。车耳营村充分依托自身丰厚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村内有市级民俗旅游接待 50 户，开展民俗接待，促进村民增收，开展杏花节、樱桃节、新杏节和龙泉寺的佛教文化节等活动，弘扬传统民俗，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23·7 流域性特大洪水后已实施的“苏家坨镇山洪沟道水毁清理修复项目”及“海淀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车耳营泥石流沟工程治理）”已对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段山洪沟进行了治理，本次拟治理段位于已治理山洪沟段西侧即上游位置，由于该段沟道河床较窄且坡度较大，边坡较陡，形成防洪治理短板，且受多轮强降雨影响，泥石流隐患点位上游左岸护坡已发生了局部坍塌，进而威胁岸顶道路及停车安全。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沟道边坡防护，扩大沟道泄洪能力，完善山洪沟防洪治理体系。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2 施工地点：苏家坨镇车耳营村。

1.3 承包范围：清淤清障长度 180m；左岸重建挡墙 97m，新建挡墙基础防护 89m；右岸新建挡墙 175m；新建河底防护 1583m；新建跌水 1 座。（此项目非地灾隐患点位治理）

1.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6、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

2.2 当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时，且通过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2.3 剩余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申请支付该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地质

1.1 地形地貌

海淀区的北部区域属于山区与平原交界地带，系古代永定河冲洪积扇的一部分。地势西高东低，西部为海拔 100m 以上的山地，约占总面积的 15%；东部和南部为海拔 50m 左右的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85%。

区内最高峰为阳台山妙高峰，海拔 1278m；最低处为清河镇东的黑泉村，海拔 35m 左右。西部山区统称西山，属太行山余脉，有大小山峰 60 余座；整个山势呈南北走向，只有香山北面的打鹰洼主峰山峦向东延伸，至望儿山止，呈东西走向，把海淀区分为南北两部分，习惯上以此山为界，山之南称为山前，山之北称为山后。

拟建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侧，属中低山构造、剥蚀类地貌，属于太行山余脉，也称西山。北侧为停车场，根据地质情况调查，该停车场上部是由大块碎石、漂石回填。

1.2 地层岩性

本工程治理段河道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地层（Q4al+pl），主要岩性为卵砾石，局部含漂石，在山前段磨圆度明显较差，主要为碎块石。现状河道两侧人工填土（Q4s）分布较广。详述如下：

人工堆积层（Q4s）

①杂填土：砖块、块石、砖渣为主，粉土充填，局部为粉土、砂层等。场区内该层分布厚度不均，主要受控于人类工程活动的强弱。一般层厚 2.0～3.3m，局部较厚。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4alp）

②碎石：局部为块石，杂色，饱和，中密～密实。一般粒径 2～4cm，可见最大粒径约 10cm，棱角形，砾粗砂充填约 30%，局部含粘性土。

侏罗系后城组（J3h）

③细砂岩：杂色，强风化，含石英、长石，岩芯呈块状或短柱状，泥质胶结。

④粉砂岩：青灰色，强风化～中风化。岩芯呈块状或短柱状，泥质胶结。

具体岩性分布见工程地质剖面图。

1.3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北京地区主体构造为古近纪前的断裂及其控制的断块构造，主要有三组断裂带，主干断裂带为北北东向，其次为北东向和北西向断裂带。北京地区基本地震构造是新生代北京凹陷，发育于北京凹陷的黄庄-高丽营断裂、南口-孙河断裂是晚更新世-全新世活动断裂，属于潜在发震构造，在深部构造有一定显示，两条断裂在北京凹陷内相交。

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版），场地覆盖层厚度 < 5.0m，场地类别为Ⅰ1 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设计分组为第二组，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s。

2 工程设计方案

（1）边坡及河底防护

左岸桩号 0+000~0+097 段拆除现状已损坏挡墙，新建重力式浆砌石挡墙 97m，挡墙平均高 3.5m，迎水面为直墙，背水面 1:0.5。挡墙每 10m 设施一道乙缝，缝内填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为保证墙后土质边坡安全，边坡采用挂网喷 C20 混凝土防护，墙后填土采用砂砾料回填。墙后对现状预制混凝土砖进行拆除恢复，墙顶设置仿木栏杆，高 1.2m。右岸 0+000~0+181.66 段新建贴坡式浆砌石挡墙，平均高度 1.5m 迎水面 1:0.5，背水面 1：0.2，挡墙每 10m 设施一道乙缝，缝内填聚乙烯闭孔泡沫板。河底采用 0.5m 厚铅丝石笼防护，

防护宽度 3m，长度共计 80m，石笼下铺设 300g/㎡无纺布。

左岸桩号 0+097~0+181.66 段现状挡墙基础掏刷，本次对挡墙基础防护采用浆砌石及铅丝石笼防护，浆砌石防护宽度 1.5m，下设 200mm 厚砂砾料垫层；铅丝石笼防护宽度 3m，石笼下铺设 300g/㎡无纺布，长度 89m。

（2）新建跌水

在桩号 0+044.7 位置新建跌水 1 座，跌差 1.2m，采用浆砌石结构，跌水上游 10m 及下游 10m 范围新建浆砌石护底，厚度 500mm，下设 300mm 厚砂砾料垫层。

（3）沟道清理

为加大沟道行洪断面，降低汛期洪水风险，对河道进行清淤清障，清理长度 181.66m，上下游与现状河道顺接，平均清理厚度 1.0m；对沟道内滋生的杂树进行伐移，共计 33 棵，平均胸径 30cm。

3 施工技术要求

3.1 材料技术要求

（1）浆砌石

1）砌石材料要求：砌石材料应新鲜、完整，质地坚硬，不得有剥落层和裂纹，石料为块石。块石外形大致呈方形，上下两面基本平行且大致平整，无尖角、薄边，厚度不得小于 20cm。填筑块石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U50，除满足强度要求外，还应满足色泽一致的要求。

2）胶凝材料

砌石体的胶凝材料主要是水泥砂浆，砌筑水泥砂浆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7.5，勾缝砂浆强度不得低于 M10。

3）砂浆的配合比必须满足施工图规定的强度要求和施工和易性要求，配合比必须通过试验确定。砂浆拌制应严格按试验确定的比例进行配料，材料的称量容许误差：水泥为±1%；砂为±3%；水为±1%。砂浆拌制称量前，应测定其含水量。

4）砂浆拌合过程中应保持粗、细骨料含水率的稳定性，根据骨料含水率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用水量，以保证水灰比的准确性。

（2）铅丝石笼

铅丝石笼规格为：1000×1000×500mm。

1）铅丝：铅丝笼所用铅丝优选高镀锌铅丝，笼体要求韧性强、坚固耐久。按铅丝笼不同部位，采用三种规格铅丝。边框铅丝外径为 φ4.0mm，网线铅丝外径为 φ3.2mm，水平拉力线、捆结线外径为 φ2.2mm，镀锌量大于 300g/ m^2，抗拉强度不小于 420MPa。

2）石料：石笼内码放块石。规格要求单块粒径为250mm~500mm。本工程采用箱形铅丝笼，铅丝笼整组材料于施工现场组合，用φ2.2mm高镀锌铅丝单根缠绕成双股，由顶部角端扎紧两条主边框铅丝，再向下每隔20cm捆结一次，直至底部角端，相邻铅丝笼联接及与面网全边连接，连接方式相同，上下层石笼应错缝码放。铅丝笼网目尺寸为9×9cm。

（3）无纺布

无纺布选择根据《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土工织物材料必须符合该规范的反滤准则。本工程选用无纺布规格为300g/m^2，搭接长度不小于0.15m。

3.2 施工技术要求

（1）工程测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工程测放的质量，要布置好施工控制点，做好建筑物纵横轴线的测放工作，保证建筑物整体位置准确无误。

（2）土石方开挖回填

开挖方式为分层开挖，每层最大开挖深度为1m，部分后期回填料运至临时堆放场、弃渣则运至当地允许填土的地方就近平衡消耗，开挖施工辅以部分人工。不允许在开挖范围的上侧弃土，必须在边坡上部堆置弃土时应确保开挖边坡的稳定，并经监理人批准。使用机械开挖土方时，实际施工的边坡坡度应适当留有修坡余量，再用人工修整。在开挖边坡上遇有地下水渗流时，应在边坡修整和加固前，采取有效的疏导和保护措施。

土方填筑：填筑依次按铺土、推平、刨毛、压实、削坡、洒水、补夯边。填方施工应接近水平分层填土、分层压实，每层的厚度根据土的种类及选用的压实机械而定。应分层检查填土压实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填筑上层；当填方位于倾斜的地面时，应先将斜坡挖成阶梯状，然后分层填筑，以防填土横向移动；填料主要由推土机分层铺土，压路机分层碾压；填筑宽度小于2m 以及与建筑物连接部位等无法用机械压实的部位，采用蛙式打夯机或人工夯实，填料采用人工辅助铺土，蛙夯夯实；压路机压实的铺土厚度控制在25~30cm，人工压实的为15~20cm。为提高土料压实后的密实度，可在压实过程适当洒水。

本工程的主要建筑物为5级，根据设计规范，压实后砂砾料相对密度不小于65%，黏性土的压实度不小于91%。

3.3 施工导流

本项目考虑非汛期施工，不考虑上游来水，施工过程基槽开挖可能会有少量地下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抽排，抽排水量按720m^3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其他注意事项

（一）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

染。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二）本设计为纸上定线，施工时以实测为准，可根据现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施工前务必调查核实现况地下管线及构筑物情况，避免事故发生。施工时如遇未知现况地下管线或构筑物且与本设计发生矛盾时，请及时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四）工程施工时如遇雨季，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和进度，如对基坑、基槽等应采取相应的支护措施，防止雨季边坡坍塌；应配备一定数量排水设施，做好基坑排水工作。

（五）在施工时应根据周边建（构）筑物形式及使用功能进行施工监测，不得扰动其基础，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

（六）本工程涉及对构筑物拆除重建，施工过程中如遇与设计图纸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监理、设计单位。

（七）弃渣应按批准的土方开挖施工措施计划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弃渣地点需与乡镇做好协调。

（八）施工过程应严格按照工程监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每部工序都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验收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九）在边坡的施工期和使用期应控制不利于边坡稳定因素的产生和发展。不应随意开挖坡脚，防止坡顶超载，应避免地表水和地下水大量渗入。

（十）本设计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 强制条文执行情况

强制条文内容	参考规范
a） 2.1.1 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按表 2.1.1 确定。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c) 2.2.1 水利水电工程的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级别，应根据其所在工程的等别和建筑物的重要性按表 2.2.1 确定。	
k）3.4.4 堤防工程的洪水标准，应根据江河防洪规划和保护对象的重要性分析确定。穿堤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的洪水标准，不应低于堤防工程洪水标准。	
a) 7.2.4 粘性土土堤的填筑标准应按压实度确定。压实度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级堤防不应小于 0.95. 2 级河堤身高度不低于 6m 的 3 级堤防不应小于 0.93. 堤身高度低于 6m 的 3 级及 3 级以下堤防不应小于 0.9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a) 1.0.9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或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应相互衔接，不应重复进行。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

6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统一一次性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后，即组织验收。

7 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图纸目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01-苏家坨镇车耳营沟水毁修复平面布置图_1_8945_5111	电子版 CAD 图纸一份
2	02-横断面图	电子版 CAD 图纸一份
3	03-跌水	电子版 CAD 图纸一份
4	04-栏杆（海鸥栏片式）	电子版 CAD 图纸一份
5	车耳营村泥石流隐患点西侧护坡除险加固工程图纸问题	电子版 WORD 一份

8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适用）：

节能环保、信用担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使用信用记录、支持脱贫攻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线局域网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支持本国产品等。

本项目是否涉及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不涉及；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__/；__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按_____方式进行承包。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

5.2 本合同资金最终由竣工结算审计后，依据审定金额据实支付。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文件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下列顺序解释：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图纸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同一顺序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图纸与报价单就工程量或项目特征表述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磋商文件及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____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_____ 职务：__项目经理___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察、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到位。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0 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通过专用账户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乙方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发生欠薪投诉、群体性事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代付金额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中全额扣回，并按代付金额的20%扣收乙方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提前7日报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按人民币10,000元支付违约金；甲方认为替换人员不胜任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工程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工程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13.2 乙方在13.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并附延误事实及关键线路影响的证明材料。。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并书面答复；工程师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工期是否顺延及顺延天数，以工程师核实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工程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响应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响应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不视为确认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工程量以工程师按设计图纸核实、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计量结果为准。

任何期中计量、期中支付均不视为甲方对工程量或价款的最终确认。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

17.2 当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时，且通过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全部到位的情况下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17.3 剩余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申请支付该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 3%的质保金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6 个月），甲方收到合格保函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工程变更；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报价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项目负责人须到场；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 1 年。约定的保修期限低于法定最低期限的，以法定最低期限为准。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罚工程总造价的 0.5‰ 。

21.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罚乙方合同款的 5%。

2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进驻工地和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 7 日内撤离施工人员及自有机械设备（甲方要求留场的除外），移交已完工程、施工资料、图纸及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原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据实结算，经审计后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第三方整改费用及甲方另行发包增加的差额，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22、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禁令等。

22.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证明材料；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22.3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海淀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保险

24.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5、合同份数

25.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6、合同生效

26.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7、附件

27.1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27.2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27.3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2）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3）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4）需要甲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5）甲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乙方办理：

（1）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2）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3）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4）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5）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6）需要甲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7）需要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8）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9）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10）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双方配合办理：

（1）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2）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3）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4）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1）甲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2）施工安全联系制度。

（3）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1）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3）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5）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6）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7）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8）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9）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1、负责建立工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席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5、负责工程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

风险控制。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灾害预防。

5、明确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的安全教育。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1、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乙方承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对甲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对乙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方承担：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财产损失费等。

4、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费用发生争议时，约定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

八、本协议为双方《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工程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本协议不代替双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

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企业资质证书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_月。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并将全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在上页给定格式之后。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项目经理

10-1 拟派项目经理委任书（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采购人）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施工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1.类似业绩：**供应商完成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近 3 年指 2023 年 9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
3.需附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关于使用绿色建材的相关承诺（实质性格式）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自觉响应《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的要求。

承诺如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建材及设备采购及使用，严格遵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确切的做好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1.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配合和协调等主要内容（详见评分表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及动态图

2.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